

廉江市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二期项目 第三标段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 服务机构采购需求书

一、资格要求

(一) 资质要求：具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的招标代理公司。

(二) 资质要求说明：

1、公司均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企业必须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具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

3、在招标工作中，市场行为规范、社会信用好，无不良行为，近三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廉江市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二期项目第三标段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服务

2. 建设单位：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项目地点：湛江市廉江市



4. 项目概况：对人民路、建设路以及周边支路等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同时对罗州街道辖区内的部分街巷进行排水综合整治、路面整治，以及地下管线迁改等配套设施一并实施。（具体建设范围以施工图设计成果为准）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廉江市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二期项目第三标段进行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和提供资料，最终成果的内容及深度达到要求，符合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受委托的供应商必须确保能随时配合委托单位的工作需要。对委托单位的合理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予以回应，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修改、报送资料，配合查看现场，参加会议等正常的工作需求。

3. 项目详细时间节点要求、服务具体内容等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四、计价依据

1. 廉江市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二期项目第三标段建安费暂定为18164万元，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分别计算后根据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号）要求下浮，本次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费合计约18.67万元，其中施工招标代理费约17.31万元，监理招标代理费约1.36万元。

2. 服务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为准。

六、结算方式

施工招标代理费结算价：根据施工最终中标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号）下浮50%计算，施工招标代理费由施工中标方支付，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监理招标代理费结算价：根据监理最终中标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和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号）



下浮50%计算，监理招标代理费由监理中标方支付，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